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
承辦人：編審 李佳欣
電話：04-22289111#23413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賠字第1140367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_11403677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」第11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」第11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